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新文广旅〔2025〕2号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4 以来，新乡县文旅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紧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步伐，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依法办事为重点，严格执法为保障，全面推进文旅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现将我局 2024 年法治建设

工作总结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一是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局长杨乾任组长，副局长范凤雅、刘鸿新、谢静任副组长，各股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做到了组织健全，机构人员落实。二是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安排，做到年度有计划、阶段有重点、事事有安排，有力地保证了工作能够深入、有序地展开。

二、党员干部学法用法

我局把提高党员干部法律意识和能力作为建设法治政府、推动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学法列入局党组会议、全体会议学习内容，积极开展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干部职工主动学习业务技能的积极性明显增强，自觉参加在线学习培训、上级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工作会议、交叉执法检查、案卷质量互评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我局今年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通过学法平台参加学习并通过考试达 100%，有效提高了依法行政业务素养。

三、法治宣传与行政执法齐抓共管

（一）按照“舆论先行原则，营造浓厚法制气氛，加强舆论宣传。一是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

普法”责任机制。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宪法宣传月”等宣传契机，利用宣传展板、标语、分发资料等多种方式，宣传法律法规，增强全民参与意识。二是通过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图书流动服务活动，进广场、进学校、进社区系列宣传，结合网络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知法、守法、执法气氛。先后组织景区、旅游社、网吧、歌厅、校外培训等场所，开展安全生产、守法经营一系列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升文旅市场从业人员的守法经营、安全生产、文明创建意识和水平。

（二）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加强文旅行业监管。一是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催促全县文旅行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把手”负责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文旅场所每天开展安全自查并如实填写《文化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表》。二是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组织文旅行业从业人员参加消防培训会议和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强调要预防生产事故，还要学会应对突发事件；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在一般检查时，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严重问题移交相关部门。今年以来深入各类文旅场所开展督导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500余人次，检查场所900余家次，查处安全隐患均立行立改。

（三）一岗双责履职情况。一是局党组每季度召开安全

生产专题会研判当前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特别针对一些重大的文化活动、重大时间节点（如“两会”期间、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局党组重点开会研究，安排部署。二是在落实党组安排部署上，各党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相关科室全面落实。每逢节假日以及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时，各分管领导带队对各文旅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全面整改。三是加强对行业的培训指导。局长杨乾、副局长刘鸿新以及各科室负责人按职责分工，对全县文保单位、歌厅、网吧、景区、旅行社、文化演出团体等多次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今年以来共召集文旅场所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线下培训 5 次、线上培训 4 次。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放权赋能事项全部承接到位。县文化广电旅游部门主动与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对接，与本级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对接，及时将放权赋能承接的 37 项权限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列入“一网通办”事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便利，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担当的要求，提供人财物保障，充实工作力量，加强政策业务学习，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用得好、出实效。

（二）深化权力清单和任务清单制度。严格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严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

根据“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要求，制定本单位“双随机 一公开”工作计划等。今年以来联合公安局、市场局对文旅市场开展4次“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三）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向社会公布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全面清理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以及收费，经查，我局无收费服务事项。

（四）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精简审批流程。一是落实服务承诺，全面做好文化市场、文物勘探等行政审批工作，扎实推进国有建设用地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前置改革。二是推进文旅政务服务标准化，优化再造政务服务流程，着力提高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着力提高审批效率。三是做到行政审批服务过程中一次性告知，减少办事市民往返次数，不断营造便民高效的营商环境，真正使办事群众得到实惠。2024年共办理40件行政审批业务，均已在信用新乡县网站公示。

五、依法行政情况

（一）执法检查情况。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努力创造诚实守信、和谐有序的文旅环境。积极开展综合执法检查，通过日常巡查、暗访抽查、专项整治等多种形式相结合，力保文化市场秩序稳定。2024年，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录入检查场所数量1280家，在线培训考试系统人均学分100分以上，执法交流论坛发表工作信息10条。

（二）执法队伍建设情况。目前，新乡县文化市场综合行

政执法大队现有 7 名执法人员，确保行政执法持证率达到 100%。我局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本机关组织的法律法规培训、业务培训，定期开展评比活动，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2024 年度我局未发生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积极参与 2024 年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比武活动，荣获执法大比武“三等奖”。

（三）执行“三项制度”制度情况。我局已制定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健全完善了行政执法调查取证、告知、回避、送达等制度。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大力推进普法和法治建设。

加强调研和形势研判，继续推进我局普法规划和法治建设工作，广泛宣传与文旅系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推进重点监管对象学法用法，开展多形式的法治教育，融合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完善工作方法和措施、保障机制，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着力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与中心工作相结合。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规定，提高决策过程科学性和正当性；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

果。继续深化文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配合加强门户网站、政务平台建设，加大对政务公开、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公开力度。

（三）着力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健全行政执法表明身份、调查取证、告知、听取申辩、审查决定、送达等执法工作程序，逐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实现执法流程高效统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执法主体、岗位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健全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


新乡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1月14日

